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程序是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規限。
2. 一名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3樓之總辦事處(「**總辦事處**」)，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收。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出通知，表示該名人士有意參加董事選舉，且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該名人士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最少七日前發出以及有關遞交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日。

3. 提名股東根據第2段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必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列明提名股東的全名及地址（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者相同），以及就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辦公地址；及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書面要求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就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名獲提名人選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該書面要求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為確保股東就建議選舉董事一事作出知情決定，第2段所述的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附有建議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如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她也需要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事項提供書面確認。

5.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